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顺钠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53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鹏 | 海真茹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8 楼 02—07 单元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8 楼 02—07 单元 | |
| 传真 | 0757-22321200 | 0757-22321200 | |
| 电话 | 0757-22321218 | 0757-22321217 | |
| 电子信箱 | wu_p188@163.com | HAI_ZHENRU@126.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其规模和发展受宏观经营环境和经济周期、电力工业发展、国家建设投资、工业企业投资等影响。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随着智能电网、新能源等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极大地带动输配电行业产品结构优化和技术革新，输配电行业未来将更加趋向节能化、数智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公司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优质、高效、重才、创新"的发展理念，目前已成为享誉全球的优秀输配电设备供应商。

报告期内，在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国际大环境总体严峻复杂和国内外疫情反复的背景下，国家推行建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一方面，新能源、特高压、充电桩、轨道交通、5G 基站和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本行业带来了一定市场增量；另一方面，在明确"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为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供给冲击使得行业竞争呈现白热化，但行业景气度仍保持上行的趋势。

公司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与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顺特设备专业经营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和维修；同时经营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和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顺特设备自成立之日起始终坚持"优质、高效、重才、创新"的发展理念，目前已成为享誉全球的优秀输配电设备供应商。近年来，顺特设备致力于环保设计、能源节约、智能发展、成套服务，重视产品的优化设计、智能研发，降低损耗、减少资源浪费。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水力发电站、风力发电站、火力发电站、抽水蓄能发电站、光伏能源发电站、核电站、岸电系统、船舶及海上平台、工矿企业、商业民用建筑配电站、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等电力和配电系统。其主要业绩驱动来自于变压器、电抗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收益。

报告期内，顺特设备坚持以国家政策、客户需求和市场态势为导向，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持续将"夯实发展输配电设备产业"作为战略重心，创新驱动、高质量引领，将发展战略及战略资源主要集中在输配电设备产业上，做精做强主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
|---|---|---|---|---|
| 总资产 | 2,374,809,624.64 | 2,444,369,029.30 | −2.85% | 2,369,300,690.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82,303,361.96 | 695,954,606.57 | −1.96% | 611,959,385.93 |
| | 2021 年 | 2020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营业收入 | 1,458,734,801.26 | 1,477,674,933.94 | −1.28% | 1,373,705,459.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759,783.29 | 85,928,240.30 | −114.85% | 2,924,433.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99,072.72 | 1,620,467.23 | 60.39% | −30,759,618.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404,582.74 | 38,337,487.04 | 41.91% | 140,583,970.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8 | 0.124 | −114.52% | 0.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8 | 0.124 | −114.52% | 0.0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5% | 13.12% | −14.97% | 0.4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40,169,786.03 | 333,961,608.58 | 361,745,366.64 | 422,858,04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88,426.93 | 6,183,336.13 | −15,156,913.59 | −7,174,632.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66,583.54 | 6,687,327.94 | −5,863,143.12 | 508,304.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72,562.64 | −52,543,468.14 | 72,353,567.85 | 57,267,045.6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2,86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8,45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薇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37% | 120,000,000 | | 冻结 | 120,000,000 |
| 邵伟华 | 境内自然人 | 13.45% | 92,902,059 | | | |
| 张明园 | 境内自然人 | 7.89% | 54,472,109 |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77% | 19,123,505 | | 冻结 | 19,123,505 |
| # 刘芳 | 境内自然人 | 1.01% | 7,000,000 | | | 7,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6% | 5,913,600 | 5,913,600 | | |
| 王平 | 境内自然人 | 0.41% | 2,813,800 | | | |
| 臧永贵 | 境内自然人 | 0.27% | 1,860,000 | | | |
| 陆喜玉 | 境内自然人 | 0.26% | 1,815,500 | | | |
| # 陈菲菲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725,896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芳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 7,000,000 股；陈菲菲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 1,725,896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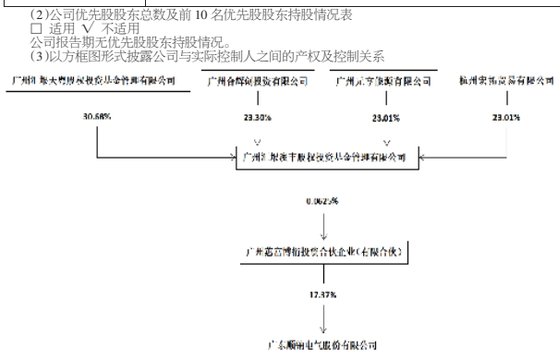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顺特设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顺特设备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趋势，顺特设备目前的厂房规模已不能满足以后生产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要求，遵循时代发展趋势，加强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顺特设备拟加建智慧工厂及配套设施，以增加产能。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建设周期预计 2 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扩充产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志雄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3、《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效果。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8、《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除上述第 6 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测试和评估，公司对部分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表 1）：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影响当期损益额 |
|---|---|---|---|---|---|---|---|
| | | 本期计提 | | 收/转回 | 核/转销 | | |
| 一、坏账准备 | 88,106.02 | 1,297.05 | | 547.63 | 1,074.93 | 87,780.51 | −749.42 |
| 其中：应收票据 | 205.93 | 7.31 | | – | – | 213.24 | −7.31 |
| 应收账款 | 25,602.73 | 803.84 | | 192.54 | 900.98 | 25,313.05 | −611.30 |
| 其他应收款 | 62,297.36 | 485.90 | | 355.09 | 173.95 | 62,254.22 | −130.81 |
|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294.79 | – | | 249.67 | – | 45.12 | 249.67 |
| 三、存货跌价准备 | 4,817.32 | 1,462.89 | | 1,423.75 | – | 4,856.46 | −1,462.89 |
|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105.88 | | – | – | 105.88 | −105.88 |
| 合 计 | 93,218.13 | 2,865.82 | | 2,221.05 | 1,074.93 | 92,787.97 | −2,068.52 |

（一）应收款项

本期公司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87,780.51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547.63 万元，核销坏账准备 1,074.93 万元。各项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2）：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分类 | 金 额 | 计提比例 | 综合计提比例 |
|---|---|---|---|---|
| 应收账款 | 单项计提 | 2,507.26 | 90.37% | 19.70%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 | 22,805.79 | 18.14% | |
| 其他应收款 | 单项计提 | 59,145.17 | 100.00% | 97.25%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 | 3,109.05 | 63.87% | |
| 应收票据 | 按账龄组合计提 | 213.24 | 2.11% | 2.11% |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45.12 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 249.67 万元，转回情况如下（表 3）：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转回） | 年末余额 | 影响当期损益额 |
|---|---|---|---|---|---|
| 客户已签收未验收货款 | 294.79 | 0 | 249.67 | 45.12 | 249.67 |
| 合计 | 294.79 | 0 | 249.67 | 45.12 | 249.67 |

（三）存货

本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856.46 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 39.14 万元。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4）：

单位：万元

| 存货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影响当期损益额 |
|---|---|---|---|---|---|---|
| | | | | 核/转销 | | |
| 原材料 | 1,247.33 | 512.62 | | 400.92 | 1,359.03 | −512.62 |
| 在产品 | 552.09 | 205.37 | | 350.88 | 406.58 | −205.37 |
| 库存商品 | 2,078.61 | 556.05 | | 601.21 | 2,033.45 | −556.05 |
| 自制半成品 | 939.29 | 188.85 | | 70.74 | 1,057.40 | −188.85 |
| 合计 | 4,817.32 | 1,462.89 | | 1,423.75 | 4,856.46 | −1,462.89 |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05.88 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 105.88 万元。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5）：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转回） | 年末余额 | 影响当期损益额 |
|---|---|---|---|---|---|
| 质保金 | 0.00 | 105.88 | 0.00 | 105.88 | −105.88 |
| 合计 | 0.00 | 105.88 | 0.00 | 105.88 | −105.88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为−749.42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为−1,319.10 万元，合计对公司本期净利润的影响为−2,068.52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拟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使用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拟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辛监海北路 58 号办公楼 301 室"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8 楼 02—07 单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辛监海北路 58 号办公楼 301 室<br>邮政编码：52830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8 楼 02—07 单元<br>邮政编码：528300 |
| | 增加第十二条，下面条款顺序以此类推。<br>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br>（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第四十二条 对于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 第四十三条 对于达到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在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br>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二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三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对于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对于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办公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照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办公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